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57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9000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教育部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意旨，保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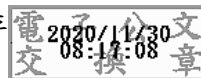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報載，銓敘部為建立更友善的公務人員生兒育女職場環境，擬修正相關規定，如增加生養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照顧假、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條件(包含父母同時申請、申請養育孫子女)、遞延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等措施。

二、本會認同銓敘部前開規劃方向創造友善職場環境，建請貴部同步修正相關規定，如教師請假規則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